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合作促进中心(单位名称)的第五届中蒙博览会翻译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五届中蒙博览会翻译费用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朗思翻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1,062,438.95元,资产总额为1,690,059.47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朗思翻译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5年7月11日